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　　許正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虎
被　　告　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昌衡
被　　告　潤琦實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陸敬瀛
被　　告　頤兆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光
被　　告　王音之
被　　告　林奕如
　　張力方
被　　告　莊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雁鈞
　　吳靜宜
　　陳姵伃
　　施娟娟
　　沈珍芙
被　　告　張家珊
被告張家珊
送達代收人　陳君漢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佳寧
被　　告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隆律師
　　陳維鈞律師
　　黃雪鳳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明堂
被　　告　歐兆賢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憲璋
　　謝春發
被　　告　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蕭良政
被　　告　楊文海
　　李宜珊
　　曾淑萍
　　沈秉誼
　　王振賢
　　楊宇晨
　　黃呈熹
　　蕭炯桂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第16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林勇如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